

考試院第 11 屆第 80 次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8 日上午 9 時

地 點：本院傳賢樓 10 樓會議室

出席者：關 中 伍錦霖 蔡式淵 陳皎眉 胡幼圃 高明見
詹中原 浦忠成 黃俊英 邱聰智 邊裕淵 李雅榮
蔡璧煌 蔡良文 何寄澎 林雅鋒 黃富源 歐育誠
李 選 楊朝祥 張哲琛 張明珠

列席者：黃雅榜 吳泰成（朱永隆代） 李繼玄 董保城 曾慧敏
吳聰成 涂其梅 李嵩賢 葉維銓

列席者：吳泰成公假
請 假

主 席：關 中

秘書長：黃雅榜

紀 錄：胡淑惠

院長講話：議程進行前，先介紹新任考選部常務次長曾慧敏，曾次長為國立政治大學教育研究所博士，學有專精，經驗豐富。本院暨所屬又增加一名女性高階主管人員，可喜可賀。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屆第 79 次會議紀錄。

二、會議決議事項執行之情形：

- (一) 第 7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一）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伍副院長錦霖擔任本 2 項考試典試委員長。（二）會議紀錄同時確定。」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 99 年 3 月 29 日、30 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 (二) 第 77 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 99 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

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年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法醫師、聽力師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8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黃委員富源擔任本8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30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三) 第77次會議，考選部函陳請准舉辦99年第二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醫師、呼吸治療師、助產師、職能治療師、獸醫師、醫事放射師考試暨牙醫師考試分試考試，並請同意組設典試委員會辦理典試事宜及核提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長，呈請派用一案，經決議：「照案通過，並照院長所提，請蔡委員式淵擔任本6項考試典試委員長。」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30日函知考選部及呈請派用。

(四) 第77次會議，黃召集人俊英提：審查考選部函陳「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牙體技術師考試規則草案、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特種考試牙體技術人員考試規則草案」一案報告，經決議：「照審查會決議通過。」紀錄在卷。業於中華民國99年3月29日訂定發布及送請立法院查照，並函知考選部。

三、業務報告：

(一) 書面報告：

- 1、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建築師考試第27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建築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4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2、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律師考試第35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律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41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3、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2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營建工程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9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4、考選部函陳辦理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技師考試第 63 批全部科目免試審議經過暨環安工礦技師考試審議委員會第 6 次會議紀錄一案，報請查照。
- 5、考選部函陳請准增列 99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身心障礙人員考試需用名額 89 名一案，報請查照。
- 6、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令派簡任第十職等以上人事正副主管人員謝松熏 1 員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二) 考選部業務報告 (楊部長朝祥報告):

- 1、考選行政：99 年第 1 季 (1 至 3 月) 業務檢討及工作計畫重點報告。
- 2、考試動態：舉行 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暨普通考試醫事人員、中醫師、營養師、心理師、語言治療師考試暨醫師考試分試考試、99 年第一次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社會工作師考試典試委員會第二次會議及辦理榜示事宜。

委員表示意見：(李委員選) 肯定部 99 年度第 1 季工作所作之努力，尤其在資訊化及工作簡化業務方面。本席提出以下建議供參：99 年度第一次專技醫事人員高普考六合一考試，醫事類試題疑義 393 題，處理後需更改答案者達 16.54%，其中以醫學、藥學、護理、營養學等類科比例偏高，部是否已將提升命題技巧之訓練或研討會列入第 2 季工作計畫中？建議及時規劃與舉辦之，並將歷年考試分析之試題疑義類型、如何提升命題技巧等內涵納入，以提升國家考試試題品質，及回應許多命題與典試委員所提接受培訓

之要求與期待。（李委員雅榮）部研議自民國 101 年開始，將航海人員一、二等船副及管輪考試改由交通部辦理，未諳引水人、驗船師考試是否亦比照辦理？部雖初步規劃間年舉辦部分技師考試，但對於無執業需求與空間之類科，似可規劃整併或停止辦理。（高委員明見）1. 測驗式試題為四選一，且題幹也不能過長，而由應考人選擇最適答案。優質的測驗題往往為誘答型，因此各選項間差異不大，且每試題並未特別明示最適單一選項，本易產生試題疑義，尤其醫學等應用科學之標準答案往往未明列最優先次序，所以疑義更多。及格率特高的醫師類科考試，請部賡續研究改善。2. 請部提供「國家考試口試參考手冊」研究報告供參。並就主持導遊、領隊人員考試口試情形，說明口試較筆試之信效度高，但必須加強提升口試的信效度，始能發揮考選功能，執照才有價值。（黃委員俊英）肯定部上一季推動許多重要業務。有關部籌劃自民國 100 年起，全球資訊網及骨幹網路設備將採用雲端服務及機房託管措施，顯見部能跟上資訊化發展潮流，適時精進業務。採用雲端服務雖可大幅加快資訊處理速度、減少設備成本，但恐易遭駭客入侵，請部預防因應。（黃委員富源）司法人員與警察人員兩項考選的改革，具指標性功能。司法人員考試口試改革與典試人員人才庫建立、警察人員考試多元考選方式及其成功經驗，均可為其他考試辦理之參考。因其影響至鉅，建議部對兩項考試之後續工作進度慎加監督，如警察人員考試中「心理測驗」部分已有落後，而新制司法人員考試題庫題目之質與量則仍有強化之必要。（林委員雅鋒）1. 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之預試報告即將對外公布，此項指標性考試影響深遠且關涉國家未來發展，相信在部、次長及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必能改進缺點，完

成改革，讓社會各界刮目相看。2. 近日參與保險代理人、經紀人考試之典試工作，發現部分委員之專長與典試人才資料庫之記載並不相符，顯示典試人才資料庫之建置尚待努力，請部全面清查、整建。（蔡委員良文）1. 部賡續辦理身心障礙人員權益維護措施，本席相當敬佩。本（99）年身心障礙人員四等特考「土木工程」類科，增列需用名額比例達 100%，錄取率約四成，績效良好，惟請部在專業考量與用人需求下，妥處相關命題、評閱事宜。2. 部研修公務人員考試法第 15 條，增列得有博士學位並任專攻學科有關工作 3 年以上者，得應公務人員高考一級考試，建構高階人力進用體制。有關考試方法與技術，不宜再承襲現行考試方式，必須有所創新，以滿足政府進用高級人才需求。3. 上季相關考試使用題庫試題，計 289 科目 12,979 題，顯示題庫建置及考試技術的改進非常重要。未來題庫之組設或可朝「中心」或「署」規劃，以強化其組織功能，並請部配合檢討研修典試法規，以精進考試方法與技術。（邱委員聰智）明天下午將舉行司法官、律師新制考試預試成果研討會，有關規劃民法、民事訴訟法混合命題，一題 90 分，占總分（一千分）9%，比例高，影響很大。惟閱卷的時間與一題 40 或 45 分之試題相同，致閱卷速度必須相對加快，恐無法客觀評閱，進而產生重大分數差距，命題、閱卷均非常困難。爰建議將民法、民事訴訟法之混合試題，改為兩題，並各占 45 分，以提昇閱卷品質。又目前我國採平行雙閱，未如韓國採四閱嚴謹，值得參考繼續努力。（蔡委員式淵）部刻正建置各等級考試國文科試題題庫，建議有關「語文能力」之定義不可過於狹隘，宜參考美國學者赫胥之教育理論思維，「語文能力」非單指一般語文程度，應包括日常生活、典故等意涵，定義必須廣

泛，以免發生未知典故而誤解其意的狀況。其定義雖難有一致理解的範圍，但仍可尋求共識，俾有助於錄取人員日後之實際工作。（陳委員皎眉）部長重要業務報告第 10 頁，本人有兩點意見供參：1. 上次參加警察人員考試改進專案小組會議，會中討論有關類組設置與性別比例設限等問題，就一般生錄取要不要設性別比例，警政署、警大原建議不再設限，部同仁卻提醒要再考慮不要設限？以大軌（警大警專）招生時已有性別設限，小軌（一般生）似不宜再設限，請部慎重處理。2. 研議強化訓練機制，落實淘汰功能相關事宜部分，建議另增加心理測驗，讓機關首長有機會依業務性質評估選擇適當的人選。另，目前各部會均在研究使用心理測驗的作法，除了用在甄選、分發外，亦有助於受訓後之評鑑及成果評估，值得肯定。（胡委員幼圃）1. 建議部會局參考考選部作法，統一季報格式與說明文字：按實際工作辦理情形，敘明「完成」、「賡續（未完成者）」、「辦理（未完成者何時完成）」；就業務歸屬敘明「籌劃」、「配合」等，簡明扼要並儘量量化。2. 肯定部組成各類科考試制度改進專案小組，按一定期程推動改革。3. 試題疑義關涉人權問題，據了解，89 年考選部部長決定，測驗式試題如發生試題疑義，決定選 A 或選 B 者均給分時，選 A 及 B 者則不給分，但次長代行改為選 A 及 B 者亦給分，莫衷一是。事實上，閱卷規則第 26 條及國家考試試題疑義處理辦法第 3 條 4 款，均未規定選 A 及 B 者不給分，且相關法規明確，並無競合情事，往後請依法規執行。又試題如係出自經認可指定之教科書，且內容明確者，不宜再更改答案，以減少試題疑義更正率。

楊部長朝祥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三）銓敘部業務報告（張部長哲琛報告）：銓敘部 99 年第 1 季

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歐委員育誠）部第1季重要業務報告績效卓著，肯定部同仁的努力與辛勞。部主管業務範圍很廣，從公務人員任用至退離，其在職期間之身分、相關權利、義務之得喪變更等。因此，有關法律、命令、解釋函都必須適時檢討整併、修正或廢止，俾規定適時、一致、可行。非以法規形式呈現之解釋函數量很多，對全國八千多個機關之人事業務影響很大，為使法令及執行密切契合，建議部適時檢討法規，尤其是解釋函的檢視與核正，必須視為常態性的工作，請部參考。（詹委員中原）1. 部前配合地方制度法之修正，陳報地方機關職務列等表修正案，嗣因八八風災、政府整體財政負擔及縣（市）改制直轄市等因素而緩議。而部因應行政院組織改造及改制直轄市辦理修編事宜，所擬具之「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草案」、「行政院組織改造各級機關（構）主要職務列等審議原則草案」，與職務列等表案息息相關，上開緩議因素是否已解決？2. 除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外，其他函請立法院審議之12個法案，均請部儘速推動完成立法。（蔡委員璧煌）1. 配合中央及地方機關組織調整，部研擬「各機關職稱及官等職等員額配置準則修正草案」及「行政院組織改造各級機關（構）主要職務列等審議原則草案」，並預定在4月底前報院審議。茲中央二級機關司、處長職等是否提高、科長層級以下是否增設股長等，均涉及職務列等表之衡平，影響因素趨向複雜。又地方、中央組編及員額等事項，分由內政部、研考會及人事局職掌，爰請部參加行政院相關會議時，宜建議該院先統合各該機關之看法，部在考量中央與地方機關職務列等之衡平後，再將組編案報院審議。2. 退撫基金第6批次辦理之國內委託

，4家受託機構收益均未達所定之目標收益率，不再續約。至於98年第2批次國外委託經營，則將於近日辦理簽約及撥款。就基金運用而言，績效優劣依序為自行經營、國內委託、國外委託。2008年金融海嘯，股市慘跌，2009年景氣逐步復甦，股市反彈，一漲一跌間，自行經營獲利約80億，國內及國外委託則分別虧損約55億及124億。而近9年，自行經營獲利約730億，國內及國外委託則分別獲利80億及虧損22億，故退撫基金績效問題在於委託經營。茲本批次國外委託經營，除選出國際股票型投信機構外，也選出以亞太股票為投資對象之投信機構，操作將更趨多元化。惟交付委託金額之際，相關經營績效報酬率之訂定及衡量投資績效之參據指標，均須妥擬。（陳委員皎眉）1. 部在全省辦理20場次公務人員考績法宣導會，非常辛苦且須面對基層嗆聲，本席表示關心與致意。2. 經本席徵詢專家學者與實務工作者意見，大都表示各機關均會針對性騷擾案件組成小組進行調查，以確認性騷擾是否成立及情節之嚴重程度，是以，考績法修正草案明定「對他人為性騷擾，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為得考列丙等條件之一，應屬適當且可行。（黃委員俊英）肯定部兩位次長及同仁到各地宣導考績法修正草案，面對部分基層公務人員之激烈情緒反彈，均能忍辱負重，堅定說明本院立場，請部多加鼓勵打氣。（胡委員幼圃）1. 全力支持部推動考績制度改革。2. 部近日召開各衛生局用人制度公聽會，研商「各機關適用醫事人員人事條例職務一覽表」相關醫事職務配置問題。醫事人員人事條例第15條雖限制醫事人員轉調非醫事職務，但實務上很多相關醫事業務如取締偽藥等，卻由非醫事人員執行，現行醫事人員相關規定值得檢討。3. 醫事人員人事條例並非只適用醫療機構，政府單位如衛生署、

衛生局（所）及學校等均適用且已配置醫事人員，過度限制進用醫事人員，有礙業務執行。（蔡委員良文）1. 部第1季辦理法案部分，已送請立法院審議或與行政院會銜之法案共計14案，且積極推動研修（擬）公務人員考績法、公務人員基準法與公教人員保險法，績效良好，高度肯定與敬佩部之用心。2. 研修公務人員考績法為人事法制工程之重要里程碑，除具行政性價值外，亦為文官制度發展性與激勵性核心功能。並且能配合公務員懲戒法規定，將「記過」、「申誡」修正為「記小過」、「警告」，對法制細緻建構之用心值得肯定。3. 據本席研究，「懲戒」與「懲處」兩者差異，計有處分之依據、機關、對象、事由、種類、程序、效果等。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初審通過公務員懲戒法，新增「非執行職務之違法行為嚴重損害政府信譽者，也應受懲戒」及「剝奪、減少退休金、離職金」，較以往嚴苛。84年退撫新制施行前，退休制度為恩給制，退撫新制則屬儲金制，部分費用係由公務人員繳納，是否均得以剝奪或減少，不無疑義，請部留意。

張部長哲琛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院長表示意見：1. 肯定部在地方宣導公務人員考績法修正草案的努力。考績法之改革分成三階段：部擬具修正草案、本院會議審議及函送立法院審議，現已完成階段性工作。我們堅持做對的事、把事情做好，尤其涉及制度問題，必須大公無私、心中坦然。2. 公務人員在平均長達29年之職場生涯中，考績若不公正，將無法鼓勵真正認真、努力的人員，亦無法帶動陞遷、俸給、訓練、褒獎等其他發展性和激勵性人事法制功能。3. 任何改革必遭反彈，我們必須了解與諒解，如美國大法官布蘭迪斯（Louis Brandeis）曾說：「言論自由永遠要有接受不同意見之雅量」。4. 據

本席了解，外界反對考績法改革之主因，是由於對當前制度之不信賴，如憂心主管不公、輪流考列乙等、對新進或低職等人員考列較低等次考績、特權、報復等。考績法為母法，通過後將檢討研修相關配套法規，始能建構完整和合理的體系，但外界並無耐心看待整體改革。事實上，考績獎金為公務人員主要關切事項。據統計，委任第五職等科員、薦任第九職等科長及簡任第十二職等司長以本俸五級計算，考列甲等時，併同1.5個月年終工作獎金，所得獎金分別約為10萬、17萬及27萬元，若已達年功俸最高級者，考列甲等或乙等，均可再加1個月獎金。至於考列丙等，考績及年終工作獎金均無，難怪會引起公務人員的恐慌。

5. 連續三年考列丙等之機率相當低，僅百萬分之二十七。

6. 考績法修正草案明定考列丙等比率，可警惕公務人員努力向上，改變公務人員之工作態度，影響深遠。

7. 考績為人事管理措施，並非公務人員權益事項，若無良善人事管理，組織無法有效運作。

8. 民意是支持改革的。4月6日TVBS公布之民調顯示：包括公務人員在內約共61%支持、20%反對、19%無意見。所以，我們堅持做對的事，只要有耐心去溝通，大家就會了解和支持。

(四)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業務報告(張主任委員明珠報告)：本會99年第1季重要業務概況。

委員表示意見：(何委員寄澎)一點肯定，一點建議：1. 政府施政品質的提升，以及政府形象的塑造，都賴乎公務人員的表現，而真正民主、法治的社會，才會注重人權。可見人才培育與人權保障是政府的核心價值。會在人力、物力非常有限的情況下，對上述二項工作均有優異成績，殊值肯定。尤其在培訓方面，兼顧專業與通識、能力與品德，未來必有助公務人員的執行力以及視野之恢弘，更令人

感覺難能可貴。2. 培訓過程中的汰劣，以及因應新考績法通過後申訴案件遽增的處理，請儘速研訂有效率的機制。

(高委員明見) 1. 有關「對他人為性騷擾」的委託研究案，此問題為新修正考績法不得考列甲等或列丙等之條件之一，立法委員亦多詢及「性騷擾」定義，爰請教涉及性騷擾之保障事件數與處理情形各為何？2. 中興新村高爾夫球場之公開標租情形為何？(胡委員幼圃) 通過筆試後之公務人員訓練具篩選功能，始能有效考選適用人才；考績制度改革成敗有賴保障救濟之配套輔助。訓練、考績均有助提升公務人員素質與國家競爭力，可見會之任務至為重要。

張主任委員明珠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五)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人事考銓業務報告(朱副局長永隆代為報告)：本局暨所屬機關99年第1季重要業務。

委員表示意見：(高委員明見) 肯定局建置退休人力志願服務平台，參與比率雖已逐年增加，有助減少政府財政負擔，擴大公共服務範圍，惟參與率仍嫌偏低。如考選部闡場工作人員約有30%為退休人員足供參考。建議局提供平台並鼓勵媒合志願人力與機關需求。(蔡委員良文) 兩點意見：1. 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自本(99)年4月1日施行。茲本院暨所屬部會賡續推動興革事項、國家文官學院相關業務待舉、建置題庫等，且基於憲定考試權獨立行使之精神，爰建議局在總員額控管原則下，彈性寬列本院暨所屬機關員額數。2. 有關各國志工占總國家人口數比例，德國34%、美國56%、日本27%，我國則為23%，其中公教志工約6%—8%，人數不多。建議局能鼓勵擴大志工範圍，不以銀髮族為限。另志願服務未來發展方向包括地方暨中央、國際結合、海外服務等，或與科技企業、宗教結合提供公共服務，並適時表揚志工等。(林委員雅鋒) 有關公

務人員服務誓言之修正，局擬刪除負面、消極之文字，如「如違誓言，願受最嚴厲處分」，本席重申應再加以檢討。如浦委員忠成報告所言，未能適度警醒公務人員，其易誤蹈法網、刑獄加身。（邊委員裕淵）1. 退休公教人員年紀尚輕且領取國家月退休俸，請局仿終身學習方案規劃義工方案，以充實人力運用。2. 會刻正檢討考績制度變革後之保障救濟程序，國家文官學院亦甫成立，為強化保障、培訓功能，建議局適度增加員額配置。

朱副局長永隆補充報告：對各委員意見加以說明（略）。

四、秘書長工作報告（黃秘書長雅榜報告）：

- （一）本院委員 99 年 4 月份實地參訪澎湖縣政府團辦理情形。
- （二）關於「公務人員考績法記者會」辦理情形。
- （三）本院 99 年第 1 季重要業務執行概況。

五、臨時報告：

- （一）浦委員忠成報告：建請保訓會對原住民族鄉鎮市機關民選首長辦理法規研習以提升行政效能，並提書面資料供參。
決定：浦委員忠成報告事項交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研究辦理。
- （二）考選部令派薦任第九職等以上正副主管人員曾慧敏請任一案，報請查照。

乙、討論事項

一、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升官等考試法第 2 條、第 4 條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李委員選、浦委員忠成、蔡委員璧煌、陳委員皎眉、蔡委員良文、黃委員俊英、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李委員選擔任召集人。

二、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函陳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林委員雅鋒、蔡委員式淵、何委員寄澎、高委員明見、黃委員富源、詹委員中原、張主任委員明珠組織之；並由林委員雅鋒擔任召集人。

丙、臨時動議

考選部函陳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外交領事人員外交行政人員及國際新聞人員考試規則第 11 條及第 3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際經濟商務人員考試規則第 3 條、第 9 條及第 4 條附表應試科目及成績計算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法務部調查局調查人員考試規則部分條文及第 6 條附表一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國家安全局國家安全情報人員考試規則第 7 條、第 8 條及第 6 條附表二應試科目表修正草案一案，請討論。

決議：交小組審查會審查，推歐委員育誠、李委員雅榮、胡委員幼圃、邱委員聰智、邊委員裕淵、浦委員忠成、楊部長朝祥組織之；並由歐委員育誠擔任召集人。

散會：12 時

主 席 關 中